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开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 3 月 27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股）	20.30	14.85	36.70%
上证综指收盘值 (000001.SH)	3,022.72	2,940.95	2.78%
申万国防军工指数 (801740.SI)	1,179.28	1,103.94	6.8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	-	33.92%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幅（%）	-	-	29.8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

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33.92%和 29.88%。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因停牌时间短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未完全确定，上市公司将在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确定后，就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查询并披露说明。

鉴于此，公司特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存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情形。

2、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规定，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终止。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说明。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